郵 政 存 證 信 函

本人與台端前因 假扣押假處分事件，經 地方法院 年度全字第 裁定，並以 年度存字第 號提存書，提存擔保新台幣 元在案。

當庭撤回

由於本案業經當庭和解（ 年度 字第 號），台端為

判決確定

受擔保之利益人，如因此受有損害，請於文到 日（20日以上）之期間內，對擔保金主張行使權利；逾期不行使，本人即向法院聲請發還上述擔保金。